



中稀天马

NEEQ:872222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xi Tianm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 年 4 月份公司实验室被认定为山东省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实验室，彰显了公司近年来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2019 年 4 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委托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并组织稀土行业专家和诚信评估专家进行评审，中稀天马被授予 AAA 级信用企业。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稀天马承办的“2019 年稀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高峰论坛”顺利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卫等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知名企业家 300 多人参会，共同对目前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的现状及未来绿色发展进行研讨，促进了稀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可持续性发展。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稀天马/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华网络	指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氧化镨钕	指	灰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供深加工和玻璃、陶瓷、磁性材料等。
氧化镱	指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酸。应用于原子能工业，用作核反应堆的控制棒；也可用于磁性材料、照明光源等领域。
氧化钆	指	白色无味无定形粉末，不溶于水，溶于酸生成对应的盐。用作钇铝和钇铁石榴石掺入剂、医疗器械中的增感荧光材料、核反应堆控制材料、金属钆的制取原料、制磁泡材料和光学棱镜添加剂等。
氧化铽	指	为棕褐色粉末，不溶于水，能溶于酸。用于制作金属铽、磁光玻璃、荧光粉、磁光储存、化工添加剂等。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琦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二）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xiTianm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中稀天马
证券代码	872222
法定代表人	林平
办公地址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琦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7-7538966
传真	0537-7538966
电子邮箱	Dongqi888@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27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42-421-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钐、氧化铈、氧化铈、氧化铈、氧化铈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8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林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559914305G	否
注册地址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否
注册资本（元）	80,800,000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4,752,534.95	182,228,092.42	23.34%
毛利率%	15.06%	17.7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5,242.44	20,756,533.65	12.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6,510.36	18,599,621.68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7%	13.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3%	11.64%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6,734,415.17	366,075,681.49	27.50%
负债总计	178,556,991.93	173,216,632.77	3.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77,423.24	192,859,048.72	4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7	2.98	1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6%	47.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6%	47.32%	-
流动比率	2.13	2.70	-
利息保障倍数	12.35	11.4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1,555.43	-13,760,053.63	56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7	25.30	-
存货周转率	1.23	2.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50%	26.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34%	111.37%	-
净利润增长率%	12.86%	139.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0,800,000	64,640,000	2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14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10.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58,732.08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8,732.0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84,464.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注：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始起执行上述修订后新准则。

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一）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钷、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铟、氧化铪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深加工，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钕、氧化镱、氧化镨、氧化钷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现在被广泛运用于永磁材料、计算机、通讯设备、陶瓷、玻璃等生产领域，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技术的创新，稀土氧化物将会有更广泛的用途和更大的应用价值。公司除自行采购钕铁硼废料，进行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之外，公司也接受钕铁硼永磁企业委托的钕铁硼废料加工业务，委托进行钕铁硼废料的加工处理，钕铁硼废料由委托公司提供，公司为其生产稀土氧化物，收取加工费。

（四） 公司客户类型

目前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为避免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围绕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在保障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增强业务团队、拓展业务区域，将有效缓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新客源扩展战略已启动。公司将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积极拓展终端市场，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 关键资源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资质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梁山县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370832116001 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6 项软件著作权。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7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Q18CC005R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E18CC007R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A18CC016R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六）销售渠道

由于稀土资源是战略资源，我国为此制定了保护性开采、避免资源浪费和防止环境污染的宏观调控政策，且由于全球对永磁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造成了钕、镨、镝、铽等稀土元素的供应短缺。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开发的产品质量优良，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对稀土元素的需求，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状况良好。客户向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公司参考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公司产能以及市场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客户验收合格支付货款，销售完成。

（七）收入模式

1、自购自销模式

公司直接从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或者钕铁硼废料贸易公司购买钕铁硼废料，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加工，提取其中的稀土元素，进行销售获得利润。公司绝大多数收入为此种模式产生。

2、受托加工模式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委托公司加工以提取其中稀土氧化物。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约定交付给委托企业，委托企业支付公司加工费用。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66,734,415.17 元，同比期初的 366,075,681.49 元增长了 27.50%，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2.52 万元以及股本增加 1616.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573.31 万元所致。

负债总额为 178,556,991.93 元，同比期初的 173,216,632.77 元增长了 3.08%，主要原因：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和设备融资租赁借款，同时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177,423.24 元，同比期初的 192,859,048.72 元增长了 49.42%，主要原因：本期实现净利润 2342.52 万元以及股本增加 1616.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573.31 万元所致。

2、经营成果：

公司2019年1至6月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224,752,534.95 元，较上年同期的 182,228,092.42 元增长了 23.34%，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主导产品行业发展良好，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募集资金 7,191.20 万元，有更多的资金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生产稳定，产能不断释放，产量增加所致。

完成净利润 23,425,242.44 元，较上年同期的 20,756,533.65 元增长了 12.86%，主要原因：报告期产品产量、销量增大，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本期营业成本为 190,914,661.54 元，较上年同期的 149,982,244.24 元增长了 27.29%，主要原因：销售金额较上期增加，销售成本相应增加的结果。

3、现金流量情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51,555.43 元，较上年同期的-13,760,053.63 元，增加了 560.9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因 4 月份、5 月份中上旬，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加大原材料库存量，采购付款金额增大，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较多导致。

4、行业情况

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我国是目前全球稀土主产国，近几年来，中国稀土占据全球产量均超过 80%，说明了我国稀土产业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在近期的中美贸易摩擦中，稀土作为我国优势显著的战略资源，被业内人士认为是此次中美贸易摩擦中很好的反制品种。

我国也是钕铁硼产销大国，产量已占到了世界总额的 40%。钕铁硼材料是电子信息产品中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与许多电子信息产品息息相关。随着计算机、移动电话、汽车电话等通讯设备的普及和节能汽车的高速发展，世界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长。报告期内，永磁材料需求旺盛，除了在核磁共振成像仪、电机、磁选机、电度表、磁化器、传感器等器件上的应用有扩大之外，在高新技术、国防军工、工农业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稀土需求的不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明显。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6%，连续 3 年居世界首位，2010-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4%。而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汽车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

整体来看，在新能源汽车、风电等稀土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带动下，未来我国稀土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一家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的公司，受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显著，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提升。

5、周期性波动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汽车、空调等行业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报告期内，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波动较小，趋势相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6、重要研发成果

2019 年公司目前正在在进行和筹划新的研发项目有 6 个，从而继续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以技术创新立足于行业，与时俱进，赢取客户信赖，提高经营水平。

三、 风险与价值

（一）政策风险

稀土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在自然界中不可再生，且涉及到环境保护，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稀土行业尤其是稀土回收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

整，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政策风险进行积极应对，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将面临的政策风险及时地观察分析和研究，以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充分掌握对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二）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预烧、酸溶、水洗、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对环保标准更为严格,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架构设置、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平、孙明华,林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孙明华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5068 万股,共占 62.72%的股权,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将充分发挥其作用,行使其职责。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上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而且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的应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且汽车、空调等行业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从世界及我国经济发展趋势来看,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前景尚有广阔的空间,其下游行业短期内尚不会发生衰退的情形。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张多元化融资渠道，并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管理，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少对资金的过分占用。财务部门加强对赊销和预购业务的控制，制定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减少风险，从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主要是公司产品价值较高，每年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就较高。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将销售半径扩大，避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同原有客户的合作与联系，避免客户的流失。从开拓新客户与维护好原有客户两方面加强工作。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利用，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深加工，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钕、氧化镝、氧化镱、氧化钆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钕铁硼废料是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很高。受政策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一直呈波动态势，在特定阶段还可能出现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获取最新的有关于稀土行业的市场信息，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提供有效保障。在销售环节通过上下游锁定式的合同订单来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风险。

（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30,719,645.22 元，79,740,645.26 元，存货占期末资产比重分别为 49.43%、21.78%，占期末资产比重较高，由于稀土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受政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会逐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率，从而降低存货发生跌价带来的风险。

（九）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三川智慧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要求林平、孙

明华以所持有的中稀天马股权进行补偿，即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三川智慧转让所持有的中稀天马的部分股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中稀天马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林平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805.6 万元股份质押给三川智慧，直至三川智慧投资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上述承诺系为保护三川智慧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改造，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对公司营销人员行业内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制定合理的生产经营策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盈利，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中稀天马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的支持与帮助。公司在抓好企业自身建设、追求稳健发展的同时，也不忘积极回馈社会，用实际行动，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行业规范进步，实现和谐发展。

1、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在维持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并未给周边企业与居民的经营和生活造成负面影响，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公司积极面向社会招收人才，每年指派人力资源团队赴各地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吸纳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应届大学生，同时，在当地招聘务工人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公司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为行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关注大众媒体及社会舆论，虚心接受各方建议和意见，充分尊重所有关注公司发展的组织和个人，架起公司与公众沟通的桥梁，构筑和谐的公共关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90,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及其控制的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孙明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90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度实际发生 5700 万元。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4/28		挂牌	其他承诺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 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5/20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正在履行中

					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监高	2017/5/20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有利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5/20		挂牌	其他承诺 (管理层诚信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	正在履行中

					<p>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p>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有利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10,500,000.00	2.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684,705.52	0.58%	因财产保全纠纷引起账户冻结
房产、厂房、设备	抵押	27,123,101.56	5.81%	抵押用于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
土地	抵押	9,386,828.21	2.01%	抵押用于短期借款
合计	-	49,694,635.29	10.65%	-

财产保全说明：

申请人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被申请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70 万元的财产。2019 年 7 月 8 号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21 民初 1616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35,630.00 元，减半征收 17,815.00 元，由原告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7 月 9 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21 财保 2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中稀天马银行存款 370 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被采取保全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 2,684,705.52 元。

（四）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18/11/28	2019/1/30	4.45	16,160,000		71,912,000	采购原材料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1/25	71,912,000	71,912,622.11	否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616.00 万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7,191.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3.08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均为利息收入。已使用资金用途均为来采购原材料，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16,000	30.97%	16,160,000	36,176,000	44.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56,000	14.01%		9,056,000	11.21%
	董事、监事、高管	595,000	0.92%		595,000	0.7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624,000	69.03%		44,624,000	55.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24,000	64.39%		41,624,000	51.51%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2.78%		1,800,000	2.28%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4,640,000	-	16,160,000	80,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平	40,680,000		40,680,000	50.35%	32,624,000	8,056,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16,160,000	20.00%		16,160,000
3	孙明华	10,000,000		10,000,000	12.38%	9,000,000	1,000,000
4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4,640,000	5.74%		4,640,000
5	孙明霞	2,395,000		2,395,000	2.96%	1,800,000	595,000
合计		57,715,000	16,160,000	73,875,000	91.43%	43,424,000	30,451,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孙明华系夫妻关系，孙明华与孙明霞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林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包头稀土研究院，从事稀土的湿法、火法冶金研究；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7 月，创立长清奥泰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清奥泰”），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及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寿光玮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宝平科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宝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聚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平华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 4,06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5%，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8%，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直接持有公司 5,068 万股，占 62.72%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62.7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平，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孙明华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长清奥泰，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寿光玮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宝平科新；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天宝聚德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平华网络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平	董事长	男	1965 年 8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孙明华	董事、总经理	女	1973 年 4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孙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8 年 1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郝宗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4 月	大专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赵四军	董事	男	1965 年 8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郑田田	董事	男	1959 年 11 月	研究生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	否
李瑞宏	董事	男	1964 年 1 月	本科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廖日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 年 9 月	高中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商成朋	监事	男	1984 年 2 月	大专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郝兆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 年 5 月	高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董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1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平与董事兼总经理孙明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明华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明霞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林平	董事长	40,680,000	0	40,680,000	50.35%	0
孙明华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0	10,000,000	12.38%	0
孙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	2,395,000	0	2,395,000	2.96%	0
合计	-	53,075,000	0	53,075,000	65.69%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郑田田		新任	董事	新增
李瑞宏		新任	董事	新增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郑田田、李瑞宏两人。简要职业经理如下：

郑田田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五洲电扇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省永修县经贸委主任兼党组书记，九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九江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6日至今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瑞宏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包头稀土研究院，从事稀土的火法冶金研究；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与包头瑞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作，担任中重稀土长副厂长；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包头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参与起草了《金属铽》GB/T 20893-2007、《金属镱》GB/T 15071-2008、《氟化镨钕》GB/T 23590-2009 等国家标准和《金属钪》XB/T 221-2006 等行业标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寿光玮

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与本公司研发部。2019 年 2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8
生产人员	78	96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29	32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31	1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1	22
专科	15	15
专科以下	94	114
员工总计	131	1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扎根鲁西南腹地，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国家就业政策和法规。在鲁西南地区进行了深入的薪酬调查，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2、培训计划：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获取和开发，通过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综合开发的战略，为此搭建了以管理和技术两条线为主要内容的内训体系及引进精品课程的外训体系，培训实施跟踪反馈，旨在全面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及管理技能，为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3、离退休职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员工	2	2
--------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3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林平、孙明华、郑田田、孙明霞、赵四军、郝宗华、李瑞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廖日东、商成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3日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孙明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明霞女士、郝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换届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9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276,321.38	82,965,84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7,972,547.71	5,172,834.88
其中：应收票据		230,000.00	
应收账款		7,742,547.71	5,172,83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9,377,848.19	71,526,71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429,206.88	1,116,22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30,719,645.22	79,740,645.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2,728,789.15	10,973,985.81
流动资产合计		349,504,358.53	251,496,24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六、7		1,316,625.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46,258,944.30	45,407,438.77
在建工程	六、9	1,886,570.84	562,39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9,386,828.21	9,487,56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872,359.30	840,1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58,825,353.99	56,965,28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30,056.64	114,579,433.63
资产总计		466,734,415.17	366,075,6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41,000,000.00	2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4	39,158,633.12	33,584,464.81
其中：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58,633.12	13,584,464.81
预收款项	六、15	68,343,690.40	24,347,82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344,712.19	899,041.57
应交税费	六、17	1,805,388.84	2,118,411.75
其他应付款	六、18	668,390.64	1,198,569.34
其中：应付利息		70,079.80	51,491.9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11,960,663.78	7,568,279.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281,478.97	93,316,592.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0	11,213,020.39	4,875,20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3,062,492.57	3,112,8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2		71,9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5,512.96	79,900,040.74
负债合计		178,556,991.93	173,216,63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80,800,000.00	6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19,486,092.68	63,752,96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6,446,608.82	6,446,60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81,444,721.74	58,019,4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77,423.24	192,859,048.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77,423.24	192,859,0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734,415.17	366,075,681.49

法定代表人：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4,752,534.95	182,228,092.4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24,752,534.95	182,228,09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240,020.20	161,583,954.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190,914,661.54	149,982,24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957,064.25	773,897.62
销售费用	六、29	484,858.04	324,281.30
管理费用	六、30	2,948,717.37	2,013,757.86
研发费用	六、31	8,607,785.93	7,063,410.64
财务费用	六、32	2,061,684.33	1,404,192.90
其中：利息费用		2,143,405.16	1,404,217.79
利息收入		-103,562.66	-3,818.7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3	265,248.7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22,169.73
加：其他收益	六、35	4,894,902.17	541,05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7,416.92	21,185,193.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1,647.00	2,553,765.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6,057.43	42,35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93,006.49	23,696,600.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32,235.95	2,940,06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25,242.44	20,756,533.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5,242.44	20,756,53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25,242.44	20,756,5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法定代表人：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752,420.92	270,273,44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618.74	514,91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643,872.91	2,703,1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43,912.57	273,491,49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74,511.83	262,700,93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2,013.35	3,214,86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2,402.27	6,585,24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6,916,540.55	14,750,4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95,468.00	287,251,5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1,555.43	-13,760,05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9,538.73	4,399,76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538.73	4,399,7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538.73	-4,399,7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3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68,426.25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3,981.89	1,404,21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8,890,726.18	1,130,29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3,134.32	14,534,5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865.68	17,065,49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4,228.48	-1,094,33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5,844.34	3,034,6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615.86	1,940,350.76

法定代表人：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新准则。

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文件，追溯调整后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末调整后追溯金额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新准则。 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32559914305G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平；

公司注册资本：80,800,000.00 元；

本公司前身系山东梁山天马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山东省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马春生、王雪霞、王琳、杨晓君和仲广海 5 个自然人每人出资 60 万元成立，总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王雪霞、王琳、杨晓君和仲广海分别将其持有的 20%股份，马春生将其持有的 10%股份，总计 90%的股份转让了给林平，至此林平认缴出资额为 2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马春生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4 年 8 月份马春生将其持有的 1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林平和孙明华，转让后林平认缴出资额为 2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孙明华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2014 年 10 月林平以实物资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增加出资，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林平实缴出资额为 9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4%，孙明华实缴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

2015 年 3 月林平以实物资产存货铺底料液和机器设备增加投资，孙明华以对公司的借款增加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增资后林平出资为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孙明华出资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15 年 12 月孙明华和林平分别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孙明霞、杜美丽、杜美娟和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林平实际出资额为 4,06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8%。孙明华实际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孙明霞实际出资额为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杜美丽实际出资额为 2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杜美娟实际出资额为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512,960.60 元，按 1:0.55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共折为 60,000,000 股；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7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中稀天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向中稀天马出资 2,088 万元人民币，其中 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10 日，由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和瑞吉验字【（2017）第 0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64 万元，股本为 6,464 万元。

2018 年 6 月，孙明华向腾达转让其持有的中稀天马股份 2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64 万元，股本为 6,4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6,46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中稀天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向中稀天马出资 7,19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6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5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80 万元，股本为 8,080 万元。详见附注六、“23 股本”。

2、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钹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钷、氧化铽、氧

化镨、氧化钬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平和孙明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72%。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钕铁硼废料综合利用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15、（2）“研究与开发支出”等各项描述。关于管

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初始确

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进行

后续计量，该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

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

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以货物已经发出，对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本公司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的条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

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

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始起执行上述修订后新准则。

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因执行上述文件，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末/影响金额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收票据	-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新准则。 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84,464.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

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10%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国家税务局，梁国税税通（2015）2805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增值税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进行执行。依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本公司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即征即退的范围，按照文件其缴纳的增值税按照30%的比例进行返还。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248，有效期为三年，已在税务局备案，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中。

根据国家税务局，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按照财税[2008]11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执行。依据财税[2008]117号文件，本公司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9年1月1日，“年末”指2019年0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6月，“上期”系指2018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66.73	4,011.89
银行存款	4,771,954.65	72,461,832.45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5,276,321.38	82,965,844.34

注：①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承保证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账户冻结人民币 2,684,705.52 元。货币资金受限制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②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0,000.00	-
应收账款	7,742,547.71	5,172,834.88
合计	7,972,547.71	5,172,834.88

(1) 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
合计	230,000.00	-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96,086.51	100.00	453,538.80	5.53	7,742,547.71
其中：1、无风险组合	-	-	-	-	-
2、按账龄组合	8,196,086.51	100.00	453,538.80	5.53	7,742,54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96,086.51	100.00	453,538.80	5.53	7,742,547.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8,464.48	100.00	305,629.60	5.58	5,172,834.88
其中：1、无风险组合	-	-	-	-	-
2、按账龄组合	5,478,464.48	100.00	305,629.60	5.58	5,172,83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78,464.48	100.00	305,629.60	5.58	5,172,834.88

A、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32,823.16	401,641.16	5.00
1 至 2 年	139,207.14	27,841.43	20.00
2 至 3 年	-	-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4,056.21	24,056.21	100.00
合计	8,196,086.51	453,538.80	5.53

②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909.2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962,386.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8,119.34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180,560.81	99.72	68,541,735.33	95.83
1 至 2 年	197,287.38	0.28	2,984,981.84	4.17
2 至 3 年			-	-
合计	69,377,848.19	100.00	71,526,717.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帐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8,159,413.4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8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29,206.88	1,116,220.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429,206.88	1,116,220.40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5,294.86	100.00	176,087.98	4.88	3,429,206.88
其中：账龄组合	3,521,759.66	97.68	176,087.98	5.00	3,345,671.68
无风险组合	83,535.20	2.32	0	0.00	83,535.2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5,294.86	100.00	176,087.98	4.88	3,429,206.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968.84	100.00	58,748.44	5.00	1,116,220.40
其中：账龄组合	1,174,968.84	100.00	58,748.44	5.00	1,116,220.40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74,968.84	100.00	58,748.44	5.00	1,116,220.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21,759.66	176,087.98	5.00
合计	3,521,759.66	176,087.98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339.5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执行合同的采购款	-	-
保证金	1,800,000.00	500,000.00
职工借款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执行合同的采购款	-	-
备用金	83,535.20	-
其他往来款	1,721,759.66	674,968.84
合计	3,605,294.86	1,174,968.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3,605,294.8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6,087.98 元。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881,219.33	112,989.10	157,768,230.23
在产品	38,584,846.97	-	33,261,895.52
库存商品	34,415,314.17	48,746.15	34,366,568.02
合计	230,881,380.47	161,735.25	230,719,645.2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056,620.93	112,989.10	31,943,631.83
在产品	20,509,903.75	-	20,509,903.75
库存商品	27,335,855.83	48,746.15	27,287,109.68
合计	79,902,380.51	161,735.25	79,740,645.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989.10	-	-	-	-	112,989.10
库存商品	48,746.15	-	-	-	-	48,746.15
合计	161,735.25	-	-	-	-	161,735.25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738,988.93	2,738,988.9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89,800.22	8,234,996.88
合计	22,728,789.15	10,973,985.81

7、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1,700,000.00	-	-	1,700,000.00	3.24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383,374.04	-	-	383,374.04	3.246%
合计	-	-	- 1,316,625.96	-	-	1,316,625.96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258,944.30	45,407,438.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6,258,944.30	45,407,438.77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5,129,784.53	39,544,902.51	94,074.64	442,400.51	65,211,162.19
2、本期增加金额	550,028.07	2,418,715.70		237,466.82	3,206,210.59
(1) 购置	102,318.00	43,511.33		166,396.46	312,225.79
(2) 在建工程转入	447,710.07	2,375,204.37		71,070.36	2,893,984.80
3、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			8,000.00
(1) 处置或报废		8,000.00			8,000.00
4、期末数	25,679,812.60	41,955,618.21	94,074.64	679,867.33	68,409,372.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029,266.01	12,569,926.57	89,370.91	153,285.93	17,841,8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597,709.12	1,703,318.71		49,730.35	2,350,758.18
(1) 计提	597,709.12	1,703,318.71		49,730.35	2,350,758.18
3、本期减少金额		4,053.12			4,053.12
(1) 处置或报废		4,053.12			4,053.12
4、期末数	5,626,975.13	14,269,192.16	89,370.91	203,016.28	20,188,554.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1,877,310.00	74,345.00	-	10,219.00	1,961,8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1,877,310.00	74,345.00	-	10,219.00	1,961,874.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	18,175,527.47	27,612,081.05	4,703.73	466,632.05	46,258,944.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期初数	18,223,208.52	26,900,630.94	4,703.73	278,895.58	45,407,438.77

注：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南北路面	108,565.80		108,565.80			
预烧窑	102,935.44		102,935.44			
喷淋塔	145,970.75		145,970.75			
新分析室	117,846.46		117,846.46			
回转窑	355,663.73		355,663.73			
监控	23,179.64		23,179.64			
生产线改造				459,631.33	-	459,631.33
原料库改造	315,086.51		315,086.51	102,762.72	-	102,762.72
400 立方盐酸罐 2 台	266,107.91		266,107.91			
萃取车间（二期）	20,981.13		20,981.13			
环保车间管道	430,233.47		430,233.47			
合计	1,886,570.84		1,886,570.84	562,394.05	-	562,394.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数
厂区南北路面			108,565.80			108,565.8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数
预烧窑			102,935.44			102,935.44
雷蒙磨			972,699.00	972,699.00		
喷淋塔			145,970.75			145,970.75
新分析室			117,846.46			117,846.46
回转窑			355,663.73			355,663.73
监控			23,179.64			23,179.64
生产线改造		459,631.33	29,528.45	489,159.78		
原料库改造		102,762.72	212,323.79			315,086.51
400 立方盐酸罐 2 台			266,107.91			266,107.91
萃取车间（二期）			20,981.13			20,981.13
环保车间管道			430,233.47			430,233.47
回转窑除尘系统			784,905.23	784,905.23		
车间产线改造			647,220.79	647,220.79		
合计		562,394.05	4,218,161.59	2,893,984.80		1,886,570.84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0,074,037.11	10,074,037.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数	10,074,037.11	10,074,037.11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数	586,468.54	586,46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40.36	100,740.36
(1) 计提	100,740.36	100,74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687,208.90	687,20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数	9,386,828.21	9,386,828.21
2、期初数	9,487,568.57	9,487,568.57

注：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3,236.03	412,985.41	2,487,987.27	373,198.09
递延收益	3,062,492.57	459,373.89	3,112,835.07	466,925.26
合计	5,815,728.60	872,359.30	5,600,822.34	840,123.3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248,000.00	1,248,000.00
萃取槽铺底料液	52,443,098.55	52,443,098.55
提钽线铺底料液	2,359,789.55	2,359,789.55
铈镨线铺底料液	2,774,465.89	914,394.83
合计	58,825,353.99	56,965,282.93

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23,6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23,6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六、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58,633.12	13,584,464.81
合计	39,158,633.12	33,584,464.81

(1) 应付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502,176.83	6,513,782.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818,660.59	6,184,866.06
其他	1,837,795.70	885,816.73
合计	19,158,633.12	13,584,464.8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8,343,690.40	24,347,824.73
合计	68,343,690.40	24,347,82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899,041.57	4,922,077.77	4,476,407.15	1,344,71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226.60	192,226.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9,041.57	5,114,304.37	4,668,633.75	1,344,712.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819.80	4,184,610.12	3,696,728.23	1,114,701.69
2、职工福利费	-	314,681.05	314,681.05	-
3、社会保险费	-	281,727.00	281,727.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386.00	76,386.00	-
工伤保险费	-	2,452.40	2,452.40	-
生育保险费	-	10,662.00	10,662.00	-
4、住房公积金	-	51,559.20	51,55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221.77	-	42,211.27	230,010.50
合计	899,041.57	4,922,077.77	4,476,407.15	1,344,71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84,761.80	184,761.80	-
2、失业保险费	-	7,464.80	7,464.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2,226.60	192,226.60	-

本公司大部分员工缴纳的是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本公司仅有少部分人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3,314.11	1,662,696.37
企业所得税	-	-
资源税	13,723.50	23,26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65.71	72,943.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44,199.42	72,943.72
环境保护税	3,038.82	6,142.40
水利基金	7,366.57	7,294.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993.22	3,968.37
房产税	63,208.21	136,847.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296.00	72,870.00
印花税	24,117.00	59,435.90
合计	1,805,388.84	2,118,411.75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0,079.80	51,491.92
其他应付款	598,310.84	1,147,077.42
合计	668,390.64	1,198,569.34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079.80	51,491.92
合计	70,079.80	51,491.9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1,037.25	60,547.72
其他代垫款	303,344.15	795,254.52
押金	243,929.44	291,275.18
合计	598,310.84	1,147,077.4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60,663.78	7,568,279.83
合计	11,960,663.78	7,568,279.83

2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26,162,499.99	14,091,406.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15.82	1,647,920.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9）	11,960,663.78	7,568,279.83
合计	11,213,020.39	4,875,205.66

2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2,835.08	-	50,342.51	3,062,492.57	土地返还补贴
合计	3,112,835.08	-	50,342.51	3,062,492.57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	71,912,000.00
合计	-	71,912,000.00

23、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640,000.00	16,160,000.00	-	-	-	16,160,000.00	80,8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3,752,960.60	55,752,000.00	18,867.92	119,486,092.68
合计	63,752,960.60	55,752,000.00	18,867.92	119,486,092.68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46,608.82	-	-	6,446,608.82
合计	6,446,608.82	-	-	6,446,608.82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019,479.30	18,858,455.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19,479.30	18,858,455.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5,242.44	43,512,24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51,224.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44,721.74	58,019,479.30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009,557.97	175,180,120.64	182,088,140.13	149,982,244.24
其他业务	16,742,976.98	15,734,540.90	139,952.29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24,752,534.95	190,914,661.54	182,228,092.42	149,982,244.24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6,416.52	72,738.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592.00	145,740.00
印花税	42,148.80	138,9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50.08	169,279.78
教育费附加	174,990.03	101,720.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660.02	67,858.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165.01	17,620.81
资源税	50,425.50	37,642.50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	9,016.29	22,340.09
合计	957,064.25	773,897.62

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86,046.97	168,385.42
包装费	101,684.42	52,087.41
业务招待费	87,904.00	25,858.00
其他	9,222.65	77,950.47
合计	484,858.04	324,281.30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发生额	上,发生额
----	-------	-------

项目	本,发生额	上,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196.82	820,562.21
中介服务费	525,692.09	257,689.00
业务招待费	219,342.84	143,200.96
折旧摊销费	110,066.94	328,838.95
水电费用	127,620.74	114,068.85
其他费用	1,127,799.68	349,397.89
合计	2,948,717.37	2,013,757.86

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28,674.24	893,570.34
直接投入	7,475,880.73	6,085,318.08
折旧费用	27,219.41	79,160.64
其他费用	66,561.55	5,361.58
合计	8,607,785.93	7,063,410.64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5,110.86	942,612.32
减：利息收入	103,562.66	-3,818.73
手续费	21,841.83	3,793.84
融资租赁利息	1,020,,860.98	461,605.47
票据贴现利息	87,433.32	-
合计	2,061,684.33	1,404,192.90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5,248.74	
合计	265,248.74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2,169.73
存货跌价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	22,169.73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1,721,759.66	514,919.25	-
政府补助	3,122,800.00	-	3,122,800.00
土地补贴款	50,342.51	26,136.28	50,342.51
合计	4,894,902.17	541,055.53	3,173,142.51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544,500.00	-
其他	1,647.00	9,265.65	1,647.00
合计	1,647.00	2,553,765.65	1,647.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助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		1,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助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2,544,500.00	-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与收益相关发生额	上与收益相关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8,000.00	9,539.20	8,000.00
其他支出	8,057.43	32,819.24	8,057.43
合计	16,057.43	42,358.44	16,057.43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939,47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35.95	594.98
合计	-32,235.95	2,940,067.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407,41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8,950.9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98.2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968,375.9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35.9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2,954,142.60
其他	394,169.29
所得税费用	-32,235.95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3,544.07	3,818.73
政府补贴收入	3,122,800.00	2,544,500.00
技术服务收入	411,457.30	-
保证金	-	-
其他	6,071.54	159,311.30
合计	3,643,872.91	2,703,130.0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4,099.83	3,793.84
费用性支出	6,047,557.57	7,728,141.11
保证金	1,500,000.00	-
往来支出	9,344,883.15	7,018,561.45
合计	16,916,540.55	14,750,496.4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筹资收现	-	-
收到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筹资付现	50,000.00	-
融资租赁款	7,990,726.18	-
支付融资款	850,000.00	1,130,290.53
合计	8,890,726.18	1,130,290.5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25,242.44	20,756,53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248.74	22,16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0,758.18	2,317,639.29
无形资产摊销	100,740.36	109,44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0,0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1,684.33	1,404,21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5.95	59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0,978,999.96	-15,407,46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8,506.04	-40,401,17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00,040.57	17,444,101.41
其他	-	-26,13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1,555.43	-13,760,053.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1,615.86	1,940,35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65,844.34	3,034,68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4,228.48	-1,094,330.7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现金	2,091,615.86	72,465,844.34
其中：库存现金	4,366.73	4,01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7,249.13	72,461,832.45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615.86	72,465,844.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84,705.52	10,500,000.00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84,705.52	因财产保全纠纷引起账户资金冻结
固定资产	27,123,101.56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9,386,828.21	抵押借款
合计	49,694,635.29	

财产保全说明：

申请人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被申请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70 万元的财产。2019 年 7 月 8 号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21 民初 1616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35,630.00 元，减半征收 17,815.00 元，由原告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7 月 9 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21 财保 2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中稀天马银行存款 370 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被采取保全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 2,684,705.52 元。

4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50,342.51	其他收益	50,342.51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改补助	2,372,800.00	其他收益	2,372,8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1,759.66	其他收益	1,721,759.66
技改补助资金	-		-
人才引进项目补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种类	金额	列报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创新补助	-		-
专利补贴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平和孙明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72%。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明霞	持股 2.96%的股东及公司股东孙明华之妹妹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孙明华、林平的房产、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	9,000,000.00	2016-10-27	2019-10-10	否	注 1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3-19	2020-3-18	否	注 2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3-21	2020-3-20	否	注 2
林平、孙明华	10,000,000.00	2019-1-24	2020-1-24	否	注 3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	5,000,000.00	2019-5-23	2020-5-15	否	注 4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有限公司、梁山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12	2020-6-11	否	注 5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孙明霞	27,395,833.33	2019-5-29	2021-5-29	否	注 6
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2	2019-11-2	否	注 7

注 1：本公司与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梁山农商银行）流循借字（2016）年第 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分别由孙明华、林平所持有的房产和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6）年第 110 号的抵押合同、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1 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2、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3、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4、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5、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6、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7、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8 和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6 年第 110 号-09 号抵押合同。

注 2：本公司与济宁银行梁山支行签订的 20190319220101 号和 2019032122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由本公司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分别签订 20160322220401-1 号、20160322220401-2 号的抵押合同。由林平、孙明华、孙明霞和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保字第 20190319220101 号的保证合同。

注 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签订的编号 2019 年梁中银司额字天马 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10 年。由本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并签订编号 2019 年梁中银司抵字天马 01 号的抵押合同。由林平、孙明华为保证人，签订了编号 2019 年梁中银司保字天马 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本公司与山东梁山民丰村镇银行签订的编号 2019 梁民丰借字【0523】第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由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梁山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梁民丰法高保字【20190522】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平、孙明华、孙明霞作为保证人，签订了梁民丰自高保字【20190522】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5：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0556151】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055905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签订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作为保证人签订了合同编号【0556151-001】、【0556151-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人签订了合同编号（2019）最高额融保委字第（04061801）号最高融资担保委托合同。林平、孙明华作、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9）年反保证个字第（04061801）号、（2019）年反保证法字第（04061801）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同时林平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2019）年最高额质字第（04061801）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本人 200 万元股份质押给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反担保

注 6：本公司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 FEHTJ19D03H68L-L-01 售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为 27,395,833.33 元，签订的期限为 2019-5-22 至 2021-5-22；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合同编号：FEHTJ19D03H68L-U-05 保证合同，FEHTJ19D03H68L-U-04 保证合同，林平、孙明华、孙明霞为该融资租赁合同 KEHTJ19D03H68L-L01 的所有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注 7：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孙明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兴银济宁承保字 2018-113 号》担保合同，同时梁山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林平、孙明华夫妇以及关联方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年反担保个字第（04102901）号反担保合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0,409.58	479,620.8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08 月 2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林平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本公司拟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展开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每月约 150 吨稀土氧化物（以业务发生时实际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公司股东林平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本次股权质押为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履行提供担保。质押标的为股东林平持有的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股，占该公司股份总额 12.38%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14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1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58,732.0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158,732.0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25	0.25

3、报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科目分析

（1）利润表数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管理费用	2,948,717.37	2,013,757.86	46.43%	（1）
销售费用	484,858.04	324,281.30	49.52%	（2）
财务费用	2,061,684.33	1,404,192.90	46.82%	（3）
其他收益	4,894,902.17	541,055.53	804.69%	（4）
营业外收入	1,647.00	2,553,765.65	-99.94%	（5）

（1）本期管理费用为 2,948,717.37 元，同比上期增长了 46.43%，主要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厂区绿化及广告宣传牌制作及 2019 年 6 月 12 号公司组织了稀土资源循环利用 300 多人参加的高峰论坛，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本期销售费用为 484,858.04 元，同比上期增长了 49.52%，主要原因：公司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新增客户路途较远，运费增加所致。

（3）本期财务费用为 2,061,684.33 元，同比上期增长了 46.82%，主要原因：公司融贷款金额增大，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增加。

（4）本期其他收益为 4,894,902.174 元，同比上期增长了 804.69%，主要是同期收到政府技改补助增加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1,647.00，同比上期减少了 99.94%。主要原因：公司 2018 年 1-6 月其他收益有一部分放营业外收入里面导致。

（2）资产负债表数据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5,276,321.38	82,965,844.34	-81.59%	（1）

应收账款	7,742,547.71	5,172,834.88	49.68%	(2)
其他应收款	3,429,206.88	1,116,220.40	207.22%	(3)
存货	230,719,645.22	79,740,645.26	189.34%	(4)
其他流动资产	22,728,789.15	10,973,985.81	107.12%	(5)
在建工程	1,886,570.84	562,394.05	235.45%	(6)
短期借款	41,000,000.00	23,600,000.00	73.73%	(7)
应付账款	19,158,633.12	13,584,464.81	41.03%	(8)
预收账款	68,343,690.40	24,347,824.73	180.70%	(9)
应付职工薪酬	1,344,712.19	899,041.57	49.57%	(10)
其他应付款	668,390.64	1,198,569.34	-44.23%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960,663.78	7,568,279.83	58.04%	(12)
长期应付款	11,213,020.39	4,875,205.66	130%	(13)
资本公积	119,486,092.68	63,752,960.60	87.42%	(14)
未分配利润	81,444,721.74	58,019,479.30	40.37%	(15)

(1) 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15,276,321.38 元，同比期初下降了 81.59%，主要原因：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存货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 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7,742,547.71 元，同比期初增长了 49.68%，主要原因：给部分老客户增加了应收款账期。

(3) 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3,429,206.88 元，同比期初增长了 207.22%，主要原因是：因采购业务需求，支付供应商采购保证金 1,300,000.00 元，银行贷款担保押金 500,000.00 元所致。

(4) 期末存货的余额为 230,719,645.22 元，同比期初增长了 189.34%，主要原因：报告期 4 月份、5 月份中上旬，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加大原材料库存量。

(5)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 22,728,789.15 元，同比期初增长了 107.12%，主要原因：存货增加，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6) 期末在建工程的余额 1,886,570.84 元，同比期初增长了 235.45%，主要原因：公

司新上二期基建项目。

(7) 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41,000,000.00元，同比期初增长了73.73%，主要原因：因公司经营需要，当期新增中行、民丰银行、北京银行等短期借款所致。

(8) 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19,158,633.12元，同比期初增长了41.03%，主要原因：部分原材料收到货后在账期内尚未到付账期所致。

(9) 期末预收账款的余额68,343,690.40元，同比期初增长了180.70%，主要原因：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加，收到货款，货物还没有发出所致。

(1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1,344,712.19元，同比期初增长了49.57%，主要原因：应发放的职工薪酬尚未发放

(11) 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668,390.64元，同比期初降低了44.23%，主要原因：期初部分欠款已付清，本期新增欠款较少。

(1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960,663.78元，同比期初增长了58.05%，主要原因：本期中关村融资租赁款提前还清，新增加远东租赁融资租赁25,000,000.00元所致。

(13) 期末长期应付款的余额11,213,020.39元，同比期初增长了130%，主要原因：本期中关村融资租赁款提前还清，新增加远东租赁融资租赁25,000,000.00元所致。

(13) 期末资本公积的余额119,486,092.68元，同比期初增长了87.42%，主要原因：本期三川智慧投资71,912,000.00元，按每股4.45元，计入实收资本16,16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4)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81,444,721.74元，同比期初增长了40.37%，主要原因：当期增加净利润 23,425,242.44 元所致。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